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3888號

原告 陳家健

被告 長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健立

被告 許洲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21,562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6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長叡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長叡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許洲祿受僱於被告長叡公司擔任司機工作，民國111年12月27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大貨車（下稱肇事車輛）執行職務時，沿臺中市北屯區水景里台74線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經太原匝道前時，本應注意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竟疏未注意即此，貿然自外側車道向左切換至中間車道，適原告駕駛訴外人陳瓏文所有之車牌

01 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中間車
02 道行駛而至，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腦震盪併暫時
03 性意識喪失、頭部外傷、頸部挫傷、左上肢挫傷等傷害（下
04 稱系爭傷害），系爭車輛亦因而受損。許洲祿因過失不法毀
05 損系爭車輛及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06 而長叡公司為許洲祿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
07 定，亦應與許洲祿負連帶賠償責任，又陳瓏文已將系爭車輛
08 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給原告。爰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
09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如下之損害：(一)車
10 輛減損費用及鑑定費新臺幣（下同）243,500元、(二)醫療費
11 用1,620元、(三)租車費用80,000元、(四)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1
12 42,079元、(五)精神慰撫金150,000元，合計共617,199元。並
13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17,1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4 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15 息。

16 二、被告方面：

17 (一)長叡公司則以：對原告主張之醫療費用不爭執；車輛減損費
18 用及鑑定費，沒買賣則無差額問題；就原告提出之租車契約
19 及收據沒有意見，但收據金額僅7萬元；不能工作損失依診
20 斷證明書所載宜休養1週始合理；精神慰撫金過高等語，資
21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2 (二)許洲祿則以：對本件事務應負全責沒有意見，但請求之金額
23 過高，無法負擔，其餘抗辯同長叡公司等語，資為抗辯。並
24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原告就其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國立
27 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下稱臺大附醫雲林分
28 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
29 告、鑑價報告費用收據、租車費用收據及統一發票、請假證
30 明、111年11月至112年2月業務給付彙總表、薪資轉帳交易
31 明細、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請求權讓與同意書、小客車租賃約

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3至49之2、139至145頁）。又許洲祿因上開行為涉犯過失傷害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查閱屬實（見本院卷第51頁至70、113頁），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汽車在同向2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許洲祿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注意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及保持安全距離，且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外側車道向左變換進入中間車道，而未禮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2車因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系爭車輛熟因而受損，顯見許洲祿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且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又陳瓏文已將系爭車輛之損害賠償債權讓與給原告，原告自得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許洲祿賠償其所受損害；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本文亦有明定，許洲祿於本件事故發生時，為長叡之受僱人，其於執行職務時不法侵害原告權利，原告據此請求長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茲就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1.車輛減損費用及鑑定費：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嚴重，經維修後價值受到相當減損，經委請鑑定，由第三方事故折損鑑價報告減損237,500元，及支出鑑價報告費用6,000元，並提出鑑價報告及

收據為證，被告則否認之。惟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216條第1項、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91號判決意旨參照）。依上揭說明，交易性貶值係著眼於毀損之物雖經修復，交易性貶值之損失仍受有影響，至於原告究竟有無實際進行買賣行為，在所不問，且所謂鑑價所為之鑑定亦係鑑定系爭車輛修復完成後之現值，縱原告未實際出售系爭車輛，亦堪認受有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本件原告請求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減少交易價值237,500元，核屬有據；另原告為鑑定系爭車輛減損之價值而支付鑑定費，此為原告主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是其請求被告給付鑑定費6,000元，亦屬有據。基上，原告得請求之金額合計為243,500元（計算式：237,500 + 6,000 = 243,500）。

2. 醫療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務所受系爭傷害，共支出醫療費用1,620元等情，並提出前揭診斷證明書、醫療收據為證。此部分費用乃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生財產上之損害，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賠償醫療費用1,620元，自為法之所許。

3. 租車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本件事務受損，因原告從事保險業務，工作上需使用系爭車輛，而系爭車輛為進口車，有部分零件待進口，維修期間約3個月，此期間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

01 害，共支出80,000元等情，有上開租車費用收據及統一發
02 票、小客車租賃契約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3頁），為
03 被告雖就上開收據及賃契約書不爭執，然抗辯請求金額高於
04 收據之金額等語。查系爭車輛為原告之父所有，由原告從事
05 保險業務工作所用，故系爭車輛維修期間，因許洲祿過失致
06 系爭車輛受損，原告自受有無法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失，應可
07 認定。系爭車輛於111年12月27日11時30分發生本件事故後
08 受損嚴重而無法使用，進廠修繕零件尚缺，維修期間超過3
09 個月，就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所登載的租車期間112年1月2
10 日至同年12月31日及統一發票31,500元，另提出112年1月份之
11 租車收據40,000元，此被告所不爭執，則以前揭汽車租賃契
12 約書及統一發票、收據，原告之租車代步汽車費用應為71,5
13 00元（計算式： $31,500 + 40,000 = 71,500$ ），原告請求賠償
14 71,500元，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

15 4.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

16 原告主張其於事故前擔任南山人壽保險公司業務工作，每月
17 平均工作收入284,159元，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害而自111
18 年12月27日起至112年1月10日，共請假15日，受有無法工作
19 之薪資共142,079元之損失，並提出前揭請假單、111年11月
20 至112年2月業務給付彙總表、薪資轉帳交易明細為證，被告
21 則以前詞置辯。經查，依臺大附醫雲林分院診斷證明書之記
22 載「病患於2022年12月27日18時41分至本院急診……宜休養
23 一周……」（見本院卷第25頁）在卷可證，是原告無法工作
24 之期間7日為有理由。又依據原告提出之收入證明計算其自1
25 11年10月至同年12月（共3個月）之收入為284,159元，此金
26 額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審酌原告從事保險業務，報酬並不固
27 定，亦無領取底薪或其他薪資，本件以原告之收入應以執行
28 業務之數額為據，此參本院調取之原告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
29 件明細表（見本院證物袋），原告111年度於南山保險公司
30 之執行業務所得總額為1,282,737元（計算式： $575 + 27,400$
31 $+ 1,254,762 = 1,282,737$ ），據此計算原告不能工作7日之

01 損失應為24,942元（計算式： $1,282,737 \div 12 \times 7 = 24,942$ ；元
02 以下4捨5入），逾此範圍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03 5.精神慰撫金：

04 原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其精神及肉體上自受
05 有痛苦，請求被告賠償慰藉金，即屬有據。而慰藉金之賠償
06 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
07 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
08 地位、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09 額。本院審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傷害之程度、及休養1週
10 期間不能工作，可徵其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佐以兩造
11 之經歷、現職、收入，並經衡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
12 表所示之財產（見本院卷證物袋）及收入狀況等一切情狀，
1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以8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
14 請求，不予准許。

15 8.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項目及金額為車輛減損費
16 用及鑑定費243,500元、醫療費用1,620元、租車費用71,500
17 元、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24,942元、精神慰撫金80,000元，
18 合計共421,562元（計算式： $243,500 + 1,620 + 71,500 + 24,$
19 $942 + 80,000 = 421,562$ ），逾此金額之請求，應屬無據，不
20 應准許。。

2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
25 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6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
27 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8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9 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
30 給付，原告既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且起訴狀繕本均於112年1
31 1月21日分別送達長叡公司、許洲祿（見本院卷第105至109

頁），然被告迄今皆未給付，依前揭規定，被告自收受起訴狀繕本後即負遲延責任。則原告請求自同年月22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於法自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21,562元，及自112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應適用簡易程序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及所舉證據，經核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雅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書記官 錢 燕